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暨 年金保險商品與公保年金化 之說明

教育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兼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執行秘書

賴俊男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報告順序

第壹部分、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第貳部分、年金保險商品

第參部分、公保年金化

第肆部分、總結



第壹部分、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大綱

- 壹、推動背景
- 貳、規劃原則
- 參、適用及準用對象
- 肆、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
- 伍、儲金管理及監督
- 陸、新舊制度銜接措施
- 柒、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
- 捌、退離條件及其給與
- 玖、預期效益
- 拾、結語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color scheme. It includ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ypical of a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壹、推動背景

- ❧ 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 ❧ 現行退撫制度與教師法第24條規定不符
- ❧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面臨財務破產危機
- ❧ 退休所得偏低，且沒有定期退休、撫卹給與設計，不足保障退休生活
- ❧ 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color scheme. It includ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ypical of a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貳、規劃原則

一、(1/2)

1. 符合法制採取儲金制，完善退休準備金
2. 所有私校現職與新進教職員一體適用
3. 確定提撥制，按學校別及教職員別分戶立帳
4. 管、監分立，自己的錢自己可以管
5. 鼓勵提撥，稅賦優惠

二、(2/2)

6. 年資具可攜性，寬鬆退離設計
7. 領取方式多元，可一次領，可月領，也可兼領
8. 提供基本保障，鼓勵優秀卓越
9. 新舊制年資合併，按新舊制標準核算退休金



參、適用及準用對象

- 私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職員
- 學校法人職員
-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外籍人士擔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或技術教師
- 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



肆、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



新制：
分為基本保障及額外給與

基本保障

• 每月應存入金額 (本薪薪額 $\times 2 \times 12\%$) \rightarrow (A)

教職員 ----- 35% (免納稅)

政府 ----- 32.5%

學校 -----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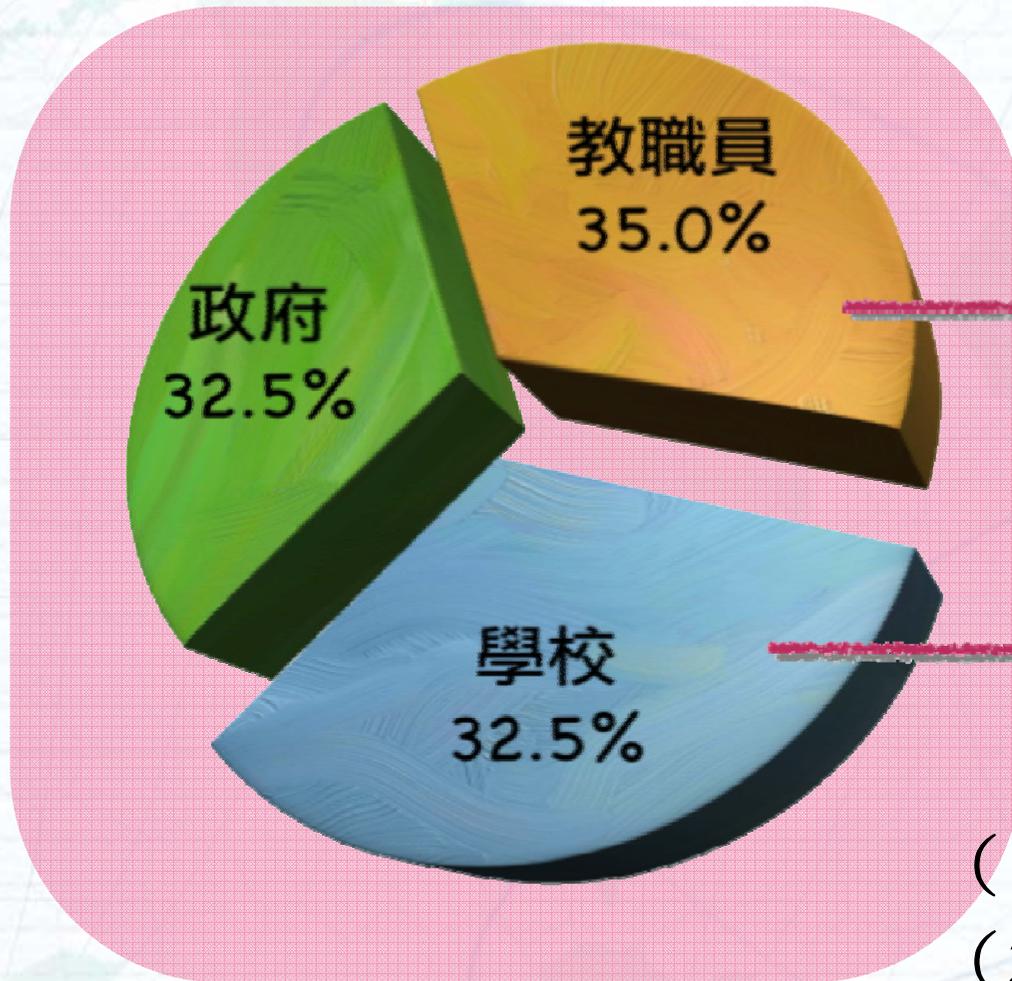
\rightarrow (B)

• 學校負擔 (B) 部分，可先以學費2%支付

(1) 如有不足，學校仍應補足。

(2) 如有結餘，期末學校全面撥入教職員帳戶。

(A) 本薪薪額 $\times 2 \times 12\%$



教職員繳納
(免納稅)

(B) 學校負擔，

以學費2%支付

- (1) 如有不足，學校仍應補足。
- (2) 如有結餘，期末學校全面撥入教職員帳戶。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自提 (35%)	學校與政府公提 (65%)
770	51,480	12%	4,324	8,031
625	45,665	12%	3,836	7,124
330	29,515	12%	2,479	4,604
245	24,670	12%	2,072	3,849
190	21,120	12%	1,774	3,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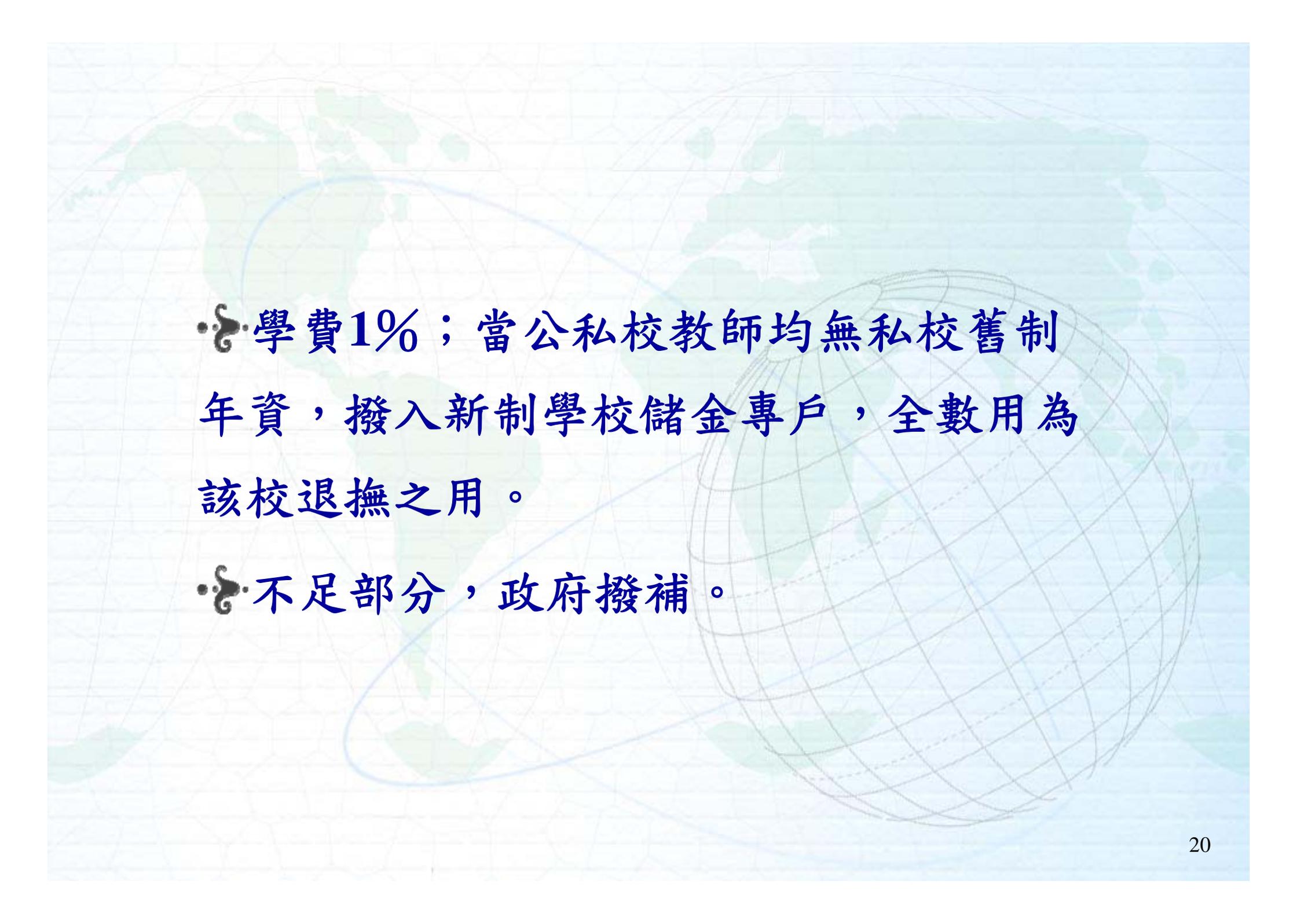
項目	來源	佔應提撥數額之比例	金額 (每年)
個人撥繳	教職員	35%	約20.9億元
學校撥繳	學費2%	26%	約15.5億元
	學校	6.5%	約3.9億元
政府撥繳	學校主管機關	32.5%	約19.5億元
合計		100%	共59.8億元

額外給與

- 學校可斟酌財務、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
- 教職員可配合學校相對提撥，亦享有基本保障，個人撥繳稅賦優惠。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color scheme. It includes a faint, large-scale grid pattern. Overlaid on this i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舊制' are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舊制

- 
- 學費1%；當公私校教師均無私校舊制年資，撥入新制學校儲金專戶，全數用為該校退撫之用。
 - 不足部分，政府撥補。

• 儲金管理會業務費，得先由舊制基金支付，管理會辦理業務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稅捐。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blue and green.

伍、儲金管理及監督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round the glob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blue and green.

管理及監督分立

• 管理會

(一) 組織型態：財團法人

(二) 組成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其中教職員及
其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3。

(三) 掌理事項：

儲金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
離職退費及資遣審定事項

(四) 過渡措施：

新管理會成立後，舊管理會併入，舊管理會權利及義務由新管理會概括承受。但新舊制儲金分戶立帳，分別處理。



•• 監理會：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負責
儲金監督及考核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A prominent blue line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starting from the left side and ending on the right side. The titl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globe.

陸、新舊制度銜接措施

(1/2)

- 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辦理退休，分別按照新舊制標準核算退休金。
- 新舊制年資退休金，分別由新制個人帳戶累計本息及舊制基金支給。
- 新舊制年資合計達15年，即可領取定期給付。

(2/2)

• 私校校長及教師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具有公校年資，仍得合併計算資，按照私校舊制標準計算給與，而由各級政府及公校基金支給。

• 新制施行後，教職員全部新舊制年資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如低於舊制標準，主管機關補足差額。

* 開放投資選擇後，僅風險最低標的，可以適用。



柒、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

- 
- 一、強制提撥
 - 二、稅賦優惠
 - 三、自主投資選擇

一、強制提撥：

- 教職員不撥，年資不算。
- 學校不撥，每逾1日加徵3%滯納金，最高為應繳金額1倍，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扣減獎補助款。
- 主管機關不撥，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稅賦優惠：

- 教職員依規定強制撥繳金額，免納入薪資所得課稅。
- 教職員配合學校額外提撥部分，享有相同額度免薪資所得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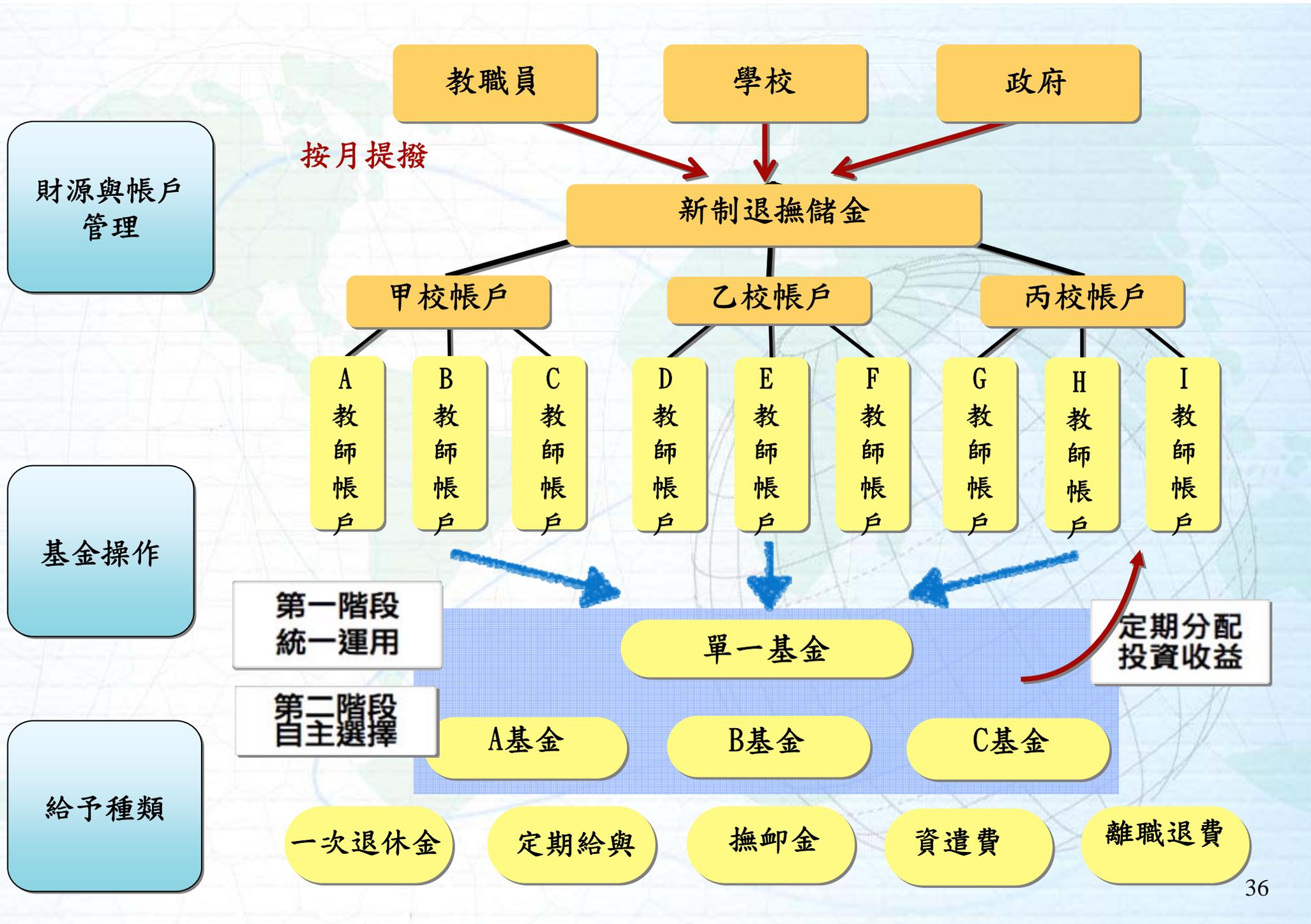
三、自主投資選擇

- 個人帳戶：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機關依規定撥繳金額，每月都撥入其個人帳戶中。
- 新制初期，由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享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

• 開放投資選擇期間：

個人可衡量退休時間、退休金需求及風險忍受程度，選擇管理會提供、篩選投資標的，追求最大獲益。

• 但僅風險程度最低標的，有2年定存利率保障。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curves around the globe.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green and blue.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globe.

捌、退離條件及其給與

一、退休

退休條件：

• 應准自願退休——年滿60歲或服務滿25年

• 得准自願退休——機關裁撤、組織變更等

～ 服務滿20年

～ 服務滿10年，年滿50歲

～ 已支最高薪級滿3年

• 屆齡退休---65歲

~ 校長聘期中滿65歲得服務 至 聘期屆滿，如續聘，不得超過70歲。

~ 專科以上教授，教學需要且個人同意，每次得延長服務1年，最多至滿70歲該學期為止。

命令退休

一般：

服務5年，身心障礙有評鑑合格醫院證明，不能勝任職務。

因公傷病：

沒有年資限制。

· 退休金領取方式 (新舊年資合計)

15年以下

一次給付

15年以上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兼領不同比例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因公傷病退休：

退休金選擇同15年以上，另有加發退休金（未滿5年以5年計，按舊制加發20%）

• 撥繳年限及增核給與

(1) 主管機關撥繳新制年資，最高35年。

超過部分，由學校撥繳。

(2) 但有擔任教職30年，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

任教5年，主管機關最高再多撥5年，

亦即40年。

(3) 舊制增核規定：

服務滿30年，連續任教20年。

二、資遣

1、資遣要件：

-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資遣費：

按一次給付或不領等到60歲再辦理定期給付。

三、離職退費：

可領取帳戶儲金本息，但利用職務上犯罪僅得領取個人撥繳本息。亦可等到60歲領取定期給付。

四、領取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未領完金額還給遺族。

五、撫卹

1. 要件：

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死亡

2. 撫卹金給付方式：

15年以下**一次撫卹金**，

15年以上可領**年撫卹金**

3. 因公死亡加發撫卹金

-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加給一次撫卹金25%；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50%。
- 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在職15年以上未滿30年，以30年計。
- 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玖、預期效益

- 
- 一、退休金完全準備，不會債留子孫
 - 二、提高退休所得
 - 三、退休年資（金）具有可攜性
 - 四、定期給付保障老年生活
 - 五、提撥具有績效精神

一、退休金完全準備，不會債留子孫

✿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雖有100餘億元結餘，惟潛藏負債達416億元。

✿ 沒有健全退休準備金，退休承諾難以實現。

• 儲金制開辦後，各教育主管機關配合提撥，
每年約需**19.5億元**，加上阻斷潛藏負債，
合計每年撥付責任為約**28.4億元**。
退休金來源全額儲備，有十足的財務準備，
不會債留子孫。

二、提高退休所得

預估私立學校新進教師參加儲金制三十年之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

教師職級	退休薪級	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	儲金制 報酬率4%	現公校教師一 次退休金
大學教授	770	319萬	689萬	463萬
高中職教師	625	284萬	593萬	411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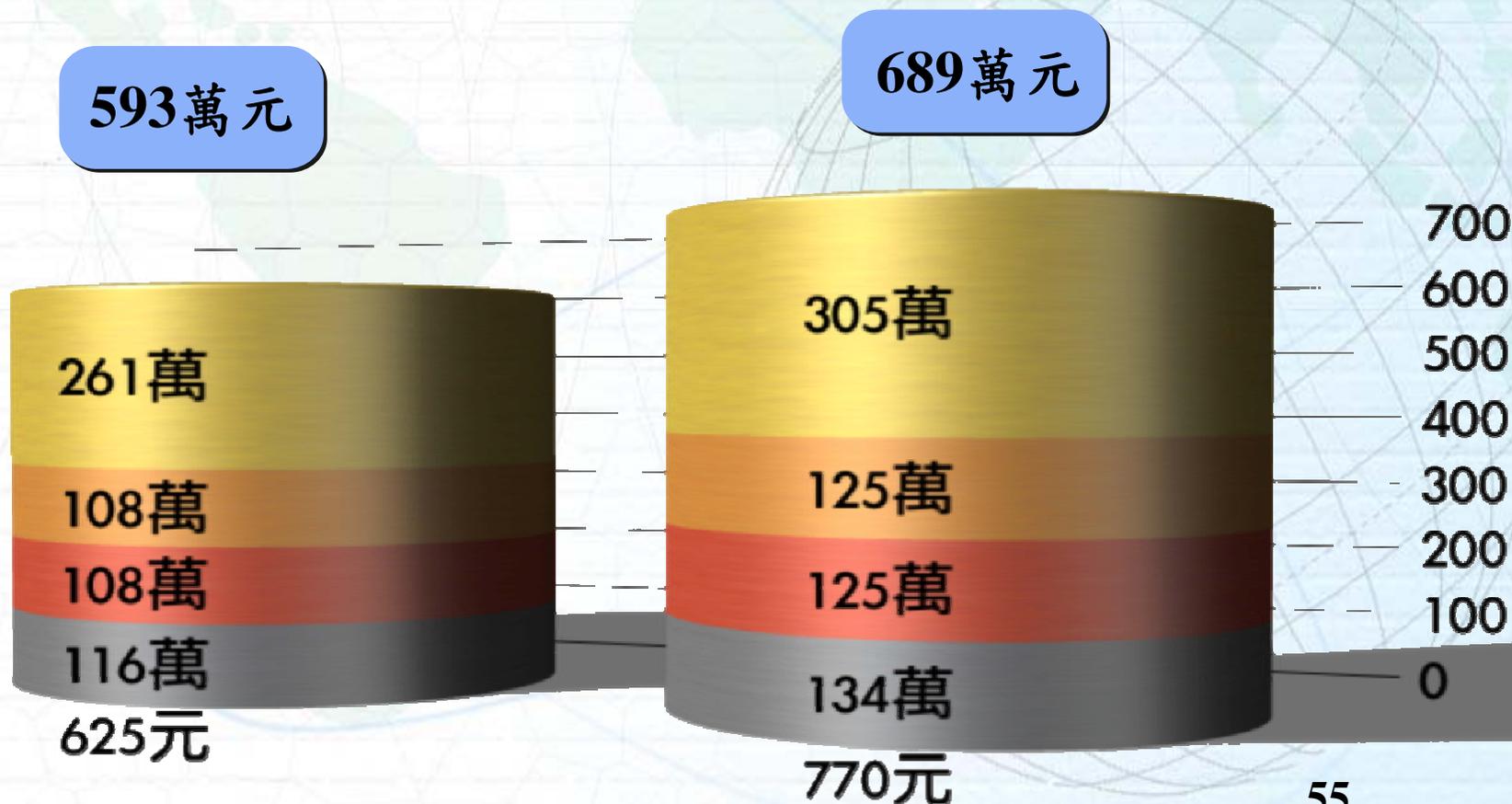
註：依本(年功)薪二倍乘以提撥費率12%計算。

教師 職級	退休 薪級	年資 新制／舊制	現行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	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4% (較前項增加)	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較前項增加)
			確定給付 (恩給制)	確定提撥 (提撥率12%)	確定給付
大專 教師	770元	5年／25年	319萬	349萬(+30萬)	463萬(+114萬)
		15年／15年	319萬	462萬(+143萬)	463萬(+1萬)
		25年／5年	319萬	604萬(+285萬)	463萬(-141萬)
		30年／0年	319萬	689萬(+370萬)	463萬(-226萬)
高中 以下 教師	625元	5年／25年	284萬	310萬(+26萬)	411萬(+101萬)
		15年／15年	284萬	409萬(+125萬)	411萬(+2萬)
		25年／5年	284萬	522萬(+238萬)	411萬(+111萬)
		30年／0年	284萬	593萬(+309萬)	411萬(-182萬)

退休金來源組成圖

新進人員退休給付 (年資30年，提撥率12%，投報率4%)

教職員自提
 學校(含學費2%)
 政府
 運用孳息



三、退休年資（金）具有可攜性

✿ 退休金具可攜性（Portable），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權益或金額，可以保留並加以繼續累積，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因此，有助於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

四、定期給付保障老年生活

- 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提供私校教職員可擇領定期退休給與及定期撫卹給與。
- 透過年金化給付方式，可避免一次金運用失當的風險、長壽風險及通膨風險。

五、提撥具有績效精神

- 按個人帳戶制，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提撥率每增加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100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5,000元。
- 當學校學費2%撥繳儲金後有剩餘時，則可挹注學校應負擔儲金部分，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

-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研究、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
- 在規劃制度下，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學費2% 撥繳儲金後，預估尚有剩餘金額合計達1.6億餘元，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6.5%部分。
- 估計符合上開情形學校約有128校(佔全部私校數之36%)，其中約57校甚至可不必再行撥繳。(以95學年資料為例)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a light blue grid pattern. Overlaid on this i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een-to-blue color gradient. A blue line starts from the left side, curves around the globe, and ends on the right side, passing behind the globe.

拾、結語

- 本案依本部規劃可增加退休給與、衡平公私校差距、解決潛藏負債問題。
- 行政院於98年3月18日將「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卹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於6月12日完成三讀審議，總統已於同年7月8日公布，並於99年1月1日施行。
- 本部繼續規劃相關執行措施，落實照顧私校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



第貳部分、年金保險商品

大綱

- 一、年金保險商品的內容
- 二、年金保險商品的比較
- 三、年金給付金額的計算
- 四、年金給付的期間
- 五、遺族給付的金額與期間
- 六、其它附加權利



一、年金保險商品的內容

一、年金保險商品的內容

(一) 年金保險的提供

(二) 年金保險商品的種類

(三) 年金保險商品的優惠

一之(一)、年金保險的提供

1. 由壽險業者—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提供

2. 商品名稱：

(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SACA)

(2)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10/PA15/PA20)

(3) 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BA)

一之(二)、年金保險商品的種類

名稱	類別	給付開始與期間	預定利率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遞延年金	投保滿五年後起，領 取至身故為止	保險公司宣告 利率
即期終身年 金保險	即期年金	投保滿一年當日起， 領取至身故為止	1.75%
保本即期終 身年金保險	即期年金	投保滿一年當日起， 領取至身故為止	1.75%

一之(三)、年金保險商品的優惠

✚ 適用較優惠的計算基礎：

私校教職員 專屬年金保險	一般年金保險	優惠
年金生命表的 百分之九十五	年金生命表的 百分之九十	保險公司以較低的預估給 付成本，可降低保險費， 提高年金金額。

一之(三)、年金保險商品的優惠(續)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 無附加費用、無解約費用(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解約)
2. 前五年累積期間可以部份提領
3. 按保險公司宣告利率變動(99年5月為1.5%)

一之(三)、年金保險商品的優惠(續)

✚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1. 附加費用：由百分之五降至百分之二
2. 保單紅利：保險公司按年給付台銀、一銀及合庫牌告二年定儲利率平均值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額
3. 高保額折扣：年金金額25萬元(含)以上，主約1%折扣

例如： 某男老師60歲退休，一次給付500萬元，投保即期終身年金保險(保證期間10年)：	折扣前	經1%折扣後，實領年金
	費率：18萬3689元	費率：18萬1852元
	年金：27萬2199元	年金：27萬4949元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A prominent blue line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starting from the left side and ending on the right sid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二、年金保險商品的比較

二、年金保險商品的比較

(詳富邦商品手冊)

項 目	好利年年利變型年金保險甲型 (SACA)	豐碩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10、PA15、PA20)	豐足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BA)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45 歲~75 歲	45 歲~75 歲
保險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達到 111 歲)	終身 (至保險年齡達到 110 歲前一日)	終身 (至保險年齡達到 110 歲前一日)
繳 別	彈性繳	躉繳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	匯款	匯款
年金金額限制	-----	最低：5,000 元(以千元為單位)；且最低保費需≥10 萬元 最高：120 萬元(以千元為單位)	
保費限制	最低：保險費≥1 萬元 最高：累計所繳保險費 ≤3,000 萬元	最低保險費須≥10 萬元	
高保額折扣	-----	年金金額 25 萬元(含)以上，主約 1%折扣	
年金保證期間	10 年、15 年、20 年	10 年、15 年、20 年	-----
保證金額	-----	-----	要保人所繳之全部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5 年	-----	-----
年金給付方式	年、半年、季、月給付	年給付	年給付
附加費用	0%	2%	2%
解約費用	無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附約限制	不得附加附約		
體檢規定	免體檢，保留核保權利		

二、年金保險商品的比較(續)

名稱	年金金額 (同條件下)	給付時點	預定利率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較高 (無附加費用)	有五年等待期。 適合較年輕，仍可工作，繼續繳付保費增加年金。等待期內可部分提領。	前五年：隨保險公司宣告利率變動，反應市場利率。 第六年起：固定不變，亦無保單紅利。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稍低	投保隔年開始領取。 適合較年長或屆齡者，立即領取年金	固定1.75%。 如市場利率上升，享有保單紅利分享機制。
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稍低	投保隔年開始領取。 適合較年長或屆齡者，立即領取年金	固定1.75%。 如市場利率上升，享有保單紅利分享機制。



三、年金給付金額の計算

三、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

$$\text{每年給付金額} = \text{所繳保險費} / \text{費率}$$

- ✦ 以男性教職員60歲退休，一次繳足400萬元，投保「即期終身年金保險」為例，如選擇保證期間20年，查表費率為20萬3282元。
- ✦ 每年給付金額 = $400\text{萬元} / 20\text{萬}3282\text{元}$
= $19\text{萬}6771\text{元}$
- ✦ 即該教職員可每年領取19萬6771元，終身領取

三-1、男性教職員之年金給付金額範例

✚ 以一次繳付400萬元為例

年 期 名 稱	55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60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65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備註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20萬8668元 459萬1136元	22萬6184元 452萬3680元	24萬0459元 480萬9180元	保證期間20年； 假設宣告利率 1.5%投保滿5年後 才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 金保險	18萬0236元 486萬6372元	19萬6771元 432萬8962元	21萬2609元 425萬2180元	保證期間20年； 未滿20年者，由 身故受益人領取
保本即期終 身年金保險	17萬5379元 473萬5233元	19萬5442元 429萬9724元	22萬1255元 400萬元	領取未滿400萬元 者，差額由身故 受益人領取

註：65歲退休者，平均餘命領取金額已加計身故受益人之領取部分

三-2、女性教職員之年金給付金額範例

✚ 以一次繳付400萬元為例

年 期 名 稱	55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60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65歲退休 每年領取/ 平均餘命領取	備註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20萬0227元 440萬4994元	21萬9023元 430萬0460元	23萬5500元 471萬0000元	保證期間20年； 假設宣告利率 1.5%投保滿5年後 才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 金保險	17萬1884元 464萬0868元	18萬9034元 415萬8748元	20萬6284元 412萬5680元	保證期間20年； 未滿20年者，由 身故受益人領取
保本即期終 身年金保險	16萬6995元 450萬8865元	18萬5715元 408萬5730元	20萬9605元 400萬元	領取未滿400萬元 者，差額由身故 受益人領取

註：65歲退休者，平均餘命領取金額已加計身故受益人之領取部分

三-3、男性教職員選擇不同保證期間之範例

以55歲或65歲退休，一次繳付400萬元為例

年 齡 期 間 名 稱	保 證 10 年	保 證 15 年	保 證 20 年	備 註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2萬8067元 501萬7474元	22萬0173元 484萬3806元	20萬8668元 459萬0696元	55歲退休 假設宣告利率1.5% 投保滿5年後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19萬1817元 517萬9059元	18萬7113元 505萬2051元	18萬0236元 486萬6372元	55歲退休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30萬3987元 364萬7844元	27萬4524元 411萬7860元	24萬0459元 480萬9180元	65歲退休 假設宣告利率1.5% 投保滿5年後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25萬0993元 426萬6881元	23萬4150元 398萬0550元	21萬2609元 425萬2180元	65歲退休

註：65歲退休且選擇保證20年者，平均餘命領取金額已加計身故受益人之領取部分

三-4、女性教職員選擇不同保證期間之範例

以55歲或65歲退休，一次繳付400萬元為例

年 齡 期 間 名 稱	保 證 1 0 年	保 證 1 5 年	保 證 2 0 年	備 註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1萬3229元 469萬1038元	20萬8240元 458萬1280元	20萬0227元 440萬4994元	55歲退休 假設宣告利率1.5% 投保滿5年後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17萬8869元 482萬9463元	17萬6229元 475萬8183元	17萬1884元 464萬0868元	55歲退休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8萬5416元 342萬4992元	26萬3388元 395萬0820元	23萬5500元 471萬0000元	65歲退休 假設宣告利率1.5% 投保滿5年後開始領取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23萬4724元 399萬0308元	22萬2876元 378萬8892元	20萬6284元 412萬5680元	65歲退休

註：65歲退休且選擇保證20年者，平均餘命領取金額已加計身故受益人之領取部分



四、年金給付の期間

四、年金給付的期間

終身給付：

教職員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保險公司給付年金，至身故為止(最高110歲)。

給付頻率：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可選擇按月、季、半年、年領取，惟每次金額不低於5000元。

即期年金類保險，按年領取。



五、遺族給付的金額與期間

五、遺族給付的金額與期間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 保證期間：指保險公司保證給付期間，可選擇10、15、或20年。

✚ 舉例：選擇20年者

1. 如教職員開始領取滿20年後仍生存者，繼續領取至身故為止。
2. 如教職員開始領取3年後即身故者，由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同金額繼續領取至滿20年為止。

五、遺族給付的金額與期間(續)

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 保本：保險公司保證給付所繳全部保費

✚ 舉例：繳納400萬元保費者

1. 如教職員累積領取滿400萬元後仍生存者，繼續領取至身故為止。
2. 如教職員累積領取50萬元後即身故者，由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同金額繼續領取至滿400萬元為止。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blue and green.

六、其它附加權利

六、其它附加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 凡是富邦人壽保戶，如果於海外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性疾病，需要協助時，可立刻利用富邦人壽886-2-2345-9292「海外急難救助」專線與客服中心聯絡，將立即聯絡海外急難救助公司，並在最快的時間內跟您聯繫，提供最適切且必要的服務。
- ✚ 本辦法適用於被保險人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連續旅行不超過 180天之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第參部分、公保年金化

大綱

- 一、本案背景
- 二、建議採行方案及配套措施
- 三、可行性分析
- 四、留在公保的原因

一、本案背景

(一) 前言：

99年1月1日施行之私校退撫新制其設計與勞退新制相近，惟須有30年新制年資者，始享有提升2倍一次退休金之成效，其於未來15年內退休者，享有新制之成效有限。

又私校教職員目前均參加公保(截至99年3月底止，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人數共計62,553人-依銓敘部提供予經建會簡報資料)。公保養老給付仍為一次性給付，尚未年金化，且規劃中的公保年金給付率0.65%與勞保年金給付率1.55%差距甚大，對於資深將即退休之私校教職員退休老年生活保障不足，爰私校團體訴求自公保轉投勞保。

一、本案背景(續)

(二) 總統教育政策：

為了使教師能安於教學，促使公私立學校教育均衡發展，公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待遇權益，應力求一致，總統在教育政策上主張：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

(三) 98年6月立法院附帶決議：

1. 98年6月4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私立學校教職員自公保轉投勞保，並於半年內修法。
2. 同年月12日立法院日第17次會議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自公保轉投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併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

一、本案背景(續)

(四) 98年10月19日經建會會商結論：

1. 私校教職員退出公保改投勞保事宜，行政院98年7月23日函教育部，俟人事局就研議結果陳報核定後再另案函知。
2. 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指請 蔡前政務委員勳雄於98年10月19日第一次邀集相關機關會議並決議，以本案所涉層面複雜，再由經建會擇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在行政院未作成政策決定，勿擅自對外任意發表意見。

一、本案背景(續)

(五) 99年1月1日施行私校退撫新制：

1. 私校退撫條例奉 鈞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
2. 施行細則、相關子法亦於99年1月1日正式施行。
3. 本部成立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考核事宜，於同日邀請總統親臨主持揭牌儀式，另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型態儲金管理會，負責儲金收支運用，亦於同日由本部吳部長親自揭牌，正式運作。

二、建議採行方案及配套措施

(一) 建議採行方案：(如圖1,圖2)

依本部99年4月2日及同年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

1. 建議仍留在公保體制內改革，與勞保年金取得衡平。
2. 增加經費(包括實施日前及實施日後年資所增加年金給付數額)負擔部分，仍依現行公保保費分擔方式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32.5%，教職員負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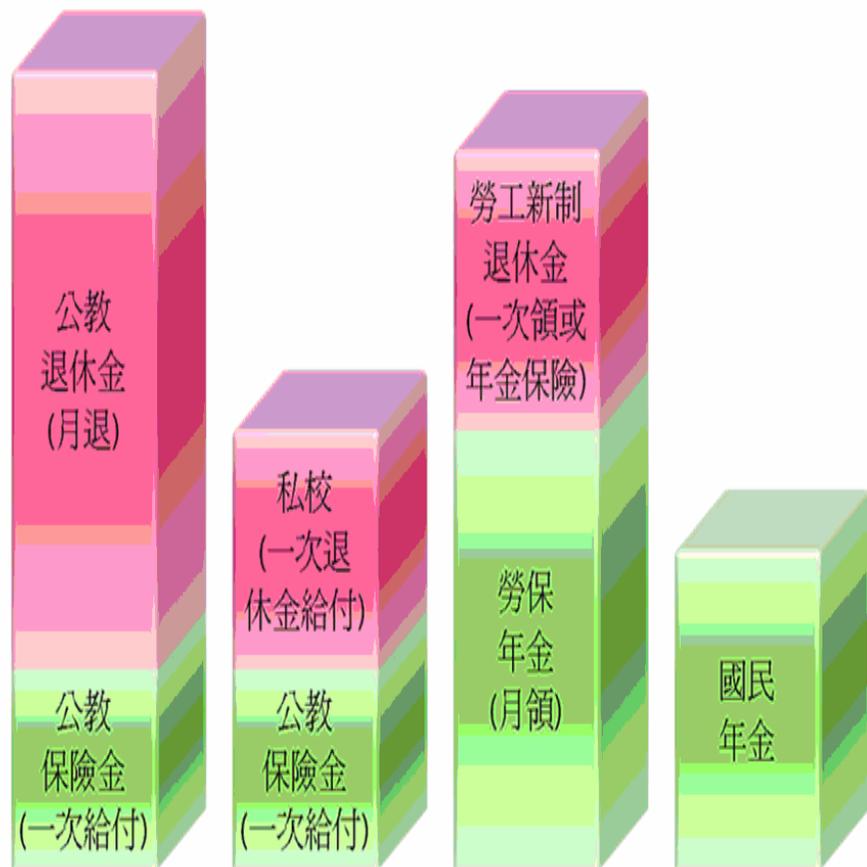


圖1-1: 85.2.1以後進入公校及公職者
 圖1-2: 目前私校教職員
 圖1-3: 98.1.1以後仍在職之勞工
 圖1-4: 97.10.1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

圖1：現行我國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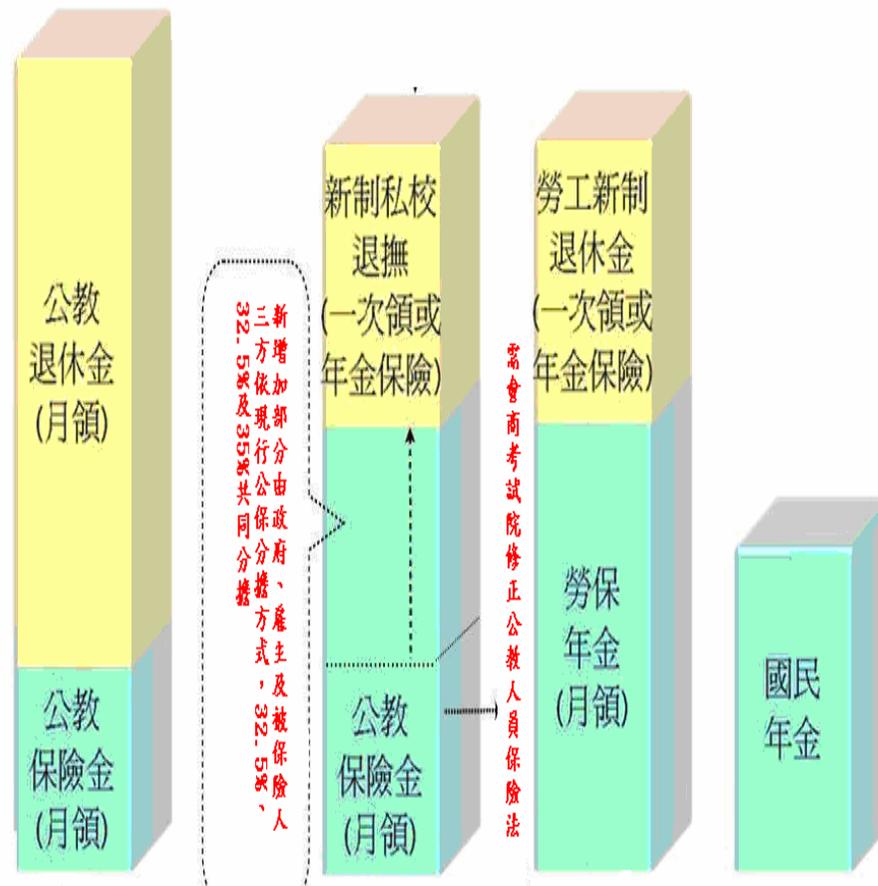


圖2-1: 85.2.1以後進入公校及公職者
 圖2-2: 未來私校教職員
 圖2-3: 98.1.1以後仍在職之勞工
 圖2-4: 97.10.1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

圖2：建議改制後，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示意圖

二、建議採行方案及配套措施(續)

(二) 配套措施：

1.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儘速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2. 整體財務負擔以100年為例，政府負擔約需5.625億元：(詳如附表1)

(1) 實施前年資須補足部分，政府負擔0.195億元。

(2) 實施後每年新增保費部分，政府負擔5.43億元。

附表1 整體財務負擔估算(無月退休金人員)以100年為例

單位：億元

	給付率1.3%					
	實施前年資須補足之負擔註1			實施後每年新增保費 註2		
	被保險人	政府	私校雇主	被保險人	政府	私校雇主
私校教職員 (62,553人)	0.21 (0.6x35%)	0.195 (0.6x32.5%)	0.195 (0.6x32.5%)	5.85	5.43	5.43
公營事業員 工(41,158人)	0.294 (0.84x35%)	0.546 (0.84x65%)	/	3.85	7.27	/
駐衛警 (2,803人)	0.0175 (0.05x35%)	0.032 (0.05x65%)	/	0.21	0.38	/
小計	0.521	0.773	0.195	9.91	13.08	5.43
總計		1.48			28.41	

註：本表數據資料業於99年4月21日請各相關機關確認

1、依經建會99年3月30日簡報數據P16給付率1.3%時，100年資料

2、依經建會99年3月30日簡報數據P13給付率1.3%

三、可行性分析

(一) 政策面：照顧私校教職員，也不會影響勞保財務。

(二) 法制面：僅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問題較單純。

(三) 財務面：

1. 在公保內改革，分戶立帳：經費負擔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3方依現行公保保費分擔方式，政府及雇主各負擔32.5%，教職員負擔35%共同分擔。

2. 年金所得及政府負擔：

(1) 私校教職員退休後，每月保險年金所得約為1萬8,000至2萬0,000元。(規劃中)(詳如附表2)

(2) 政府財政負擔：實施前及實施後，100年至120年政府負擔約為5.63億元至7.67億元。(詳如附表3、4)

附表2 私校教職員服務30年保險年金各方案之經費負擔及每月年金總所得

單位：元

給付率1.3% (規劃中)						
經費負擔				每月年金所得		
	政府 (32.5%)	雇主 (32.5%)	被保險人 (35%)	430薪級 (約平均 保俸 34,360 元)	高中職 以下625 薪級 (45,665 元)	大專以 上770薪 級 (51,480 元)
實施前年資達 30年者退休請 領年金時每月 (每年)須補足 之負擔	2,178 (26,136)	2,178 (26,136)	2,345 (28,140)	13,400	17,809	20,077
實施後在保被 保險人每人每 月(每年)新增 保費	724 (8,688)	724 (8,688)	779 (9,348)			

註：依經建會99年4月21日提供資料，本表數據資料業於99年4月21日請各相關機關確認

附表3

整體財務負擔估算(私校教職員)

單位：億元

	給付率1.3%			合計
	政府	雇主	被保險人	
	32.5%	32.5%	35%	
100年	5.63	5.63	6.06	17.31
105年	6.47	6.47	6.97	19.91
110年	7.09	7.09	7.64	21.83
115年	7.49	7.49	8.07	23.05
120年	7.67	7.67	8.26	23.59

註：本表數據資料業於99年4月21日請各相關機關確認，表列數字包括實施前及實施後年資須補足之負擔，詳如附表4

附表4

整體財務負擔估算(私校教職員)

單位：億元

	給付率1.3%									合計 (實施前+ 實施後)
	實施前年資須補足之負擔 註1			實施後年資新增保費 註2			小 計			
	政府 (32.5%)	雇主 (32.5%)	被保險人 (35%)	政府 (32.5%)	雇主 (32.5%)	被保險人 (35%)	政府 (32.5%)	雇主 (32.5%)	被保險人 (35%)	
100年	0.195	0.195	0.21	5.43	5.43	5.85	5.63	5.63	6.06	17.31 (0.6+16.71)
105年	1.04	1.04	1.12	5.43	5.43	5.85	6.47	6.47	6.97	19.91 (3.2+16.71)
110年	1.66	1.66	1.79	5.43	5.43	5.85	7.09	7.09	7.64	21.83 (5.11+16.71)
115年	2.06	2.06	2.22	5.43	5.43	5.85	7.49	7.49	8.07	23.05 (6.34+16.71)
120年	2.24	2.24	2.41	5.43	5.43	5.85	7.67	7.67	8.26	23.59 (6.88+16.71)

註：本表數據資料業於99年4月21日請各相關機關確認

- 1、實施日前之年資所增加年金給付金額，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依保費分擔方式共同分擔。
- 2、實施日後之年資之給付，依精算提高費率因應，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共同分擔。

四、留在公保的原因

- 一、回應私校教職員領取保險年金的訴求，且公保財務毋庸部分移轉。
- 二、避免對勞保財務造成衝擊，引起社會對立。
- 三、可減低學校的負擔，學校負擔比例可由70%降為32.5%。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 prominent blue line, resembling an orbital path or a specific trajectory, curves across the globe.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with a semi-transparent effect.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ypical of a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第肆部分、總結

總結

- ✚ 退撫儲金積極投資運用，藉長期複利效果，可大幅提高退休所得。學校與教職員額外增加提撥，更可以加碼退休金，以獎勵卓越。
- ✚ 教職員退休後，將社會保險(公保)及職業退休金(退撫儲金)，均實行年金給付時，活到老領到老，活愈久領愈多，可以提供教職員安定而有尊嚴的生活保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